

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
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核定本)

主辦單位：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
111 年 7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貳、計畫目標	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6
一、教育部華八計畫之檢討	6
二、教育部 110 年重點計畫辦理成效	11
三、外交部有關華語文政務推動相關計畫之檢討	13
四、僑務委員會有關華語文相關計畫之檢討	1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一、未來總體戰略	15
(一) 政府間合作	15
(二) 學校對學校合作	16
二、華語教育「國家隊形工具箱」之理念	16
三、海外華語教育運作平臺	19
(一) 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19
(二) 臺灣優華語計畫	20
四、行動方案	20
(一) 主要工作項目	20
1. 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21
2. 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22
3. 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25
4. 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34
5.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36
6. 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37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39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4
一、計畫期程	44
二、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	4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8
柒、財務計畫	50
捌、附則：	51
一、風險管理	51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57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後附	

壹、計畫緣起

為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教育部於 102 年推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以下簡稱「華八計畫」)，將華語師資輸出與來臺學習華語人數推向高峰。

語言教育向來為各國輸出自身軟實力的重要媒介，透過對外華語教學，可以幫助國外學子認識臺灣價值與文化，拉近世界與臺灣的距離，提高海外學習者對臺灣的認同感。

美國國務院於 109 年 10 月設立「外語學習」網站(<https://languages.state.gov/>)，再次強調外語能力是開啟國際連結的關鍵，美國政府將協助其國民學習對於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特別重要的外語，其中即包含華語。臺灣與美國也於 109 年 12 月啟動「臺美教育倡議」(Taiwan-U.S. Education Initiative)，同意加強雙方語言的交流合作，顯見美方對華語學習的重視及需求日益提升。

另一方面，歐洲議會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高票通過「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EU-Taiwan Politic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報告」，同時 110 年 11 月 18 日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的掛牌設立，象徵美歐民主國家友臺、挺臺力量的迅速萌芽。配合當今國際客觀局勢大幅改變，我推動華語文教育政策亦須相應調整，以持續推展與行銷臺灣的優質華語文教學環境，擴大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就國家發展及國際合作方向之指導下，教育部、外交部以及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將透過「政府間合作」，尋求與美歐各國與其他區域友好國家政府合作推廣華語教育之契機，讓華語學習成為國際友人認識臺灣友善文化的管道之一，以深化臺灣與美歐國家間共享民主自由價值的夥伴關係；同時引進國內外大學之間的「校對校合作」模式，從學術本位出發，透過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地區任教、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等方式在美歐地區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育與臺灣文化，吸引美歐優秀學子來臺體驗自由多元文化，成為知臺、友臺的關鍵力量。

此外僑委會長年深耕海外僑教工作，於僑委會輔導營運下，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54 所與僑委會互動頻繁之僑校，僑委會透過對友我僑校提供之多元措施，輔導僑校在地營運、健全發展並向僑胞及主流社會人士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多年來累積在地推廣華語文教學之豐富經驗。值此契機，為有效突破我外交空間、樹立臺灣華語文國際地位、爭取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結合僑界既有資源與通路益顯迫切與重要。

是以教育部聯合外交部及僑委會，共同提出「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優先建置與發展

華語文教育推動組織機制、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國際華師標準、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等華語教育基礎工程，並整合華語文能力測驗以完備我對外華語文教學系統，希冀這些基礎工程轉換為產官學各界均能引用、銜接之教育公共財，進而打造華語教育的「國家隊形工具箱」，並於海外建立我國對外推廣具臺灣特色華語文之據點，向美歐地區與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同時積極吸引外國菁英人才來臺學習華語，協助我國推動雙語教育政策。

貳、計畫目標

為掌握現今此一絕佳的海外華語文版圖擴展契機，教育部、外交部與僑委會共同擬定「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具體規劃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打造華語教育之「公共財」與「國家隊形」，同時發揮國內外大學間「校對校合作」的靈活優勢，拓展臺灣華語文教育國際能見度。本計畫預定於 114 年達成之主要績效指標如下：

- (一) 美歐校對校合作累計 100 校。
- (二) 美歐來臺華語生人數累計達 30,000 名。
- (三) 優華語短期獎學金生數累計 1,440 名。
- (四) 優華語長期獎學金生數累計 860 名。
- (五) 選送及補助赴美歐華語教學人員數累計 1,000 名。
- (六) 設置美歐華語教育據點累計 109 所次。

本計畫預定於 114 年達成之 6 大目標如下：

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為強化華語教學人員培訓輔導、教材課程開發、產官學合作、國內外華語市場資訊蒐集與國際行銷等華語教育推動工作，教育部前於 102-109 年「華八計畫」期間設置「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做為我國華語文教育推廣統一對外服務窗口，並於 110 年輔導「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華語教育相關資源，並向教育部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言。

由於華語教育係拓展國際友我力量之重要關鍵，本計畫規劃由教育部主政邀集相關部會，定期就計畫涉及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及管考，適時溝通協調華語教育推動業務。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教育部規劃於 111 年發布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並以課程指引為基礎概念，編選相關教材並結合測驗，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希冀於教材編寫、課程教學、測驗評量等層面為華語教育提供基礎性參考架構，進而建構我「國家隊形工具箱」的高品質華語教育教學系統，供產官學各界參考運用。

為優先考量華語教育國際化及市場面，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以下簡稱華測）將以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為測驗架構，以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的國際地位。

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109 年 12 月臺美雙方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啟動「臺美教育倡議」，且歐洲各國友我氛圍日益提升，教育部規劃運用大學間學術合作的優勢，於美歐地區強化「校對校」合作方式，推動華語文教育雙向交流。

教育部與外交部於 110 年起規劃執行「臺灣優華語計畫」，促進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進行校對校合作，建立長期穩固之互惠關係。

外交部亦將以「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為核心，鼓勵美歐地區大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讓其體驗臺灣自由民主的社會氛圍。

本計畫同時將持續強化既有機制，透過外館核發「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補助我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等措施，並將促進「政府對政府」合作列為推動目標，積極與外國政府簽訂類似「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協議，透過學術交流基金會等非官方組織發展人員交流合作。

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教育部規劃訂定「國際華師標準」，期待建立國際華語教師培養、培訓、考核等基本架構。「國際華師標準」屬於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之範疇，包含華語教師應具備之語言本體知能、多元文化知能及教學專業知能等核心能力，並完整涵蓋華語教師「必知、必會、必有」的知識及素養。

同時教育部將立基於上開「國際華師標準」，充實並完善包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華語教師增能機制、教育部補助對外華語教學人員培訓制度與研議華語教師待遇等包含「育、選、訓、用」四大環節之華語教師培育機制，提升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意願，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教育市場。

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教育部規劃建置一個對外統一，採單一入口管理模式（Single sign-on, SSO）的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平臺，該平臺除服務國內外華語教師在教學、備課、進修增能及行政工作上等服務，同時提供國內外華語學習者在自學與評量自身語言能力時皆能夠充分有效運用。

教育部並鼓勵學校以模組化概念，開發並分享非同步數位華語課程，俾利國內外使用者方便搜尋與運用相關資源。僑委會亦將研發成人第二語言教材及開發數位華語文學習、輔助教材，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臺裔教師使用，豐富教學內容。

六、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本計畫規劃整合教育部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置之華語教學中心、僑委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所成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為我國於美歐大學推動華語文教育之據點，服務當地華語學習者，並培訓當地華語教學人員。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現狀及檢討

一、教育部華八計畫之檢討

教育部於 102 年擬定之華八計畫內容繁多，但在教育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下，仍已發揮一定的成效。惟教育部檢討華八計畫尚有美中不足之處，有待於本計畫（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中繼續完成：

- (一) 華八計畫採取「政府對政府」方式拓展海外華語教育，雖有一定成效，從辦理過程中也建立了我國大學培訓華語教師的能量，惟應可進一步動員大學的其他能量，建立「校對校」合作機制，以善用我國大學容易與對方大學合作的優勢，成效將更佳。
- (二) 教育部於執行華八計畫期間，已完成多項華語教育基礎工程，惟仍缺乏華語教育共同、客觀、完備並具彈性的課程參考架構。目前華測（TOCFL）在國內外雖已有相當實施成果，惟仍待開發可對照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其中亟待發展華測各分級可對應的實體或線上教材。
- (三) 教育部於華八計畫執行期間內雖已建立產官學對話機制，但是在產業界最需要的開放性華語教學工具箱、模組化線上課程等「公共財」的建置上，未能充分回應業界的期望。
- (四) 教育部推廣華語教育數位平臺雖已有一定成果，但尚未充分發揮數位平臺的能量，特別是應建置可供華語教師使用的教學平臺，以滿足其評量、分析學生學習成效的需求。

前述華八計畫核定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30 億元，實際編列約 21 億元，該計畫總目標為下列 6 項：

- (一) 強化組織網絡，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
- (二)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三) 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 (四) 發展高等教育產業，建構完備的華語文學習網絡
- (五) 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
- (六) 配合新南向政策需求，擴展及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華語文教育合作交流

該計畫包含 20 項行動方案，經教育部檢討共有 8 項完全達成，9 項部分達成與 3 項未達成，分述如下：

(一) 達成項目：

1. 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

依「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邀請學研產官界代表擔任指導委員，定期召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共同規劃及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政策、教學、教材、評鑑等事項。

2. 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委託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進行研發，同時於國內外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

3. 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建置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完善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及功能，提供國內外華語教師及學習者參考使用。

4. 建置華語文教學相關語料庫

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完成華語文書面語、口語、中介語及華英雙語語料庫及「華語文語料庫與標準體系整合應用系統」。

5. 訂定華語文字、詞、句分級標準

補助國教院已建置三等七級之漢字及詞語分級，與第一級至第五級的語法點及例句編寫等。

6. 訂定華語學習能力指標

補助國教院已完成「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聽說讀寫三等七級能力指標，並與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美國外語教學委員會能力指標（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等國際指標作等級對應。

7. 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本項已運用華語教學人才庫資料陸續完成數國華語文市場分析與發展趨勢，期鼓勵更多華語文教育國際化相關學術交流。

8. 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及教學法，另辦理「從生活中學華語」、「走讀城市學華語」、「學華語到臺灣」等華語文特色系列活動，透過各類國際行銷策略，擴大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二) 部分達成項目：

1. 「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本項以年度計畫委辦全球華語文教育辦公室執行，相關成效評估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以下簡稱國際司華語科）透過各相關會議進行計畫成效評估與報告，成效仍有待提升。

2. 「建立學研產官合作機制」

透過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機制分別邀集學研產官各界召開會議討論，另訂定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與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鼓勵發展優質華語文教學服務或產品，惟僅能補助部分有意願執行之單位。

3. 「建立華語中心及補習班評鑑與輔導機制」

於104年至106年間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並訂定相關評鑑指標；惟未訂定「華語培訓機構品質指標」與成立華語培訓機構輔導團等。

4. 「推動華語文教育組織策略聯盟」

運用開拓、產發等補助要點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投入發展策略聯盟；惟相關機構量能及聯結機制仍不足而未呈現具體成效。

5. 「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

運用「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鼓勵海外教師組團來臺研習；惟尚未訂定華語文師資培育教學目標、課程架構及教材分享平臺等。

6. 「改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定期開會檢討現行認證考試相關作業；惟尚未開始研議優化考試機制，使認證考試更符合國際趨勢事宜。

7. 「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修編《實用視聽華語》、華語 101、MOOCs 二門線上課程與《300句說華語》等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惟未系統性研發國別化、專業華語或不同對象華語教材。

8. 「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103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鼓勵產學各界依據目標地區需求，籌組策略團隊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惟效果不佳且逐年減少。

9. 「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

依上述開拓要點申請辦理之海外據點計畫不多，另教育部雖鼓勵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然為數不多，成效亦有限。

(三) 未達成項目：

1. 輔導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教育部自 105 年起以委辦方式成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的服務窗口，然由於經費資源問題、我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及各界共識不足，迄未成立法人或其他專責組織。

2. 規劃國際華語生住宿與活動方案

教育部原規劃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新北市蘆洲區校地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後經行政院請教育部評估運用經活化之閑置校園或輔導私立學校退場轉型之可行性，並輔以完善之租賃服務平臺，俾提供來臺華語生優質租屋環境後再行報院，爰本案暫停推動。

3. 建立華語文系所及學程評鑑與輔導機制

考量大學教學自主及大學系所之定期自我評鑑機制，爰配合教育部政策取消對大學系所之評鑑，回歸大學自聘外部委員評鑑之方式辦理。

綜上，華八計畫雖囿於教育部人力經費有限，無法全部達成上開 20 項行動方案，但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華語文獎學金、教師團學生團來臺研習、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測等工作皆具相當成效，教育部仍將持續推動。同時教育部將透過強化「校對校」機制、整合華測與華語文教材、建置產學各界亟需之華語教育公共財與數位教學平臺等方式，規劃執行「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向美歐以及其他區域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具體展現我國國際軟實力。

二、教育部 110 年重點計畫辦理成效

(一) 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之成效

教育部為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自 110 年起推動本計畫，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

相較於華八計畫規劃將我國華語文教育推廣至全球，並涵蓋華語文教育各項主軸，臺灣優華語計畫係透過我國大學與美歐大學校對校合作，建立更加緊密、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於當地深耕，計畫工作著重校際教師、學生之雙向交換活動，並透過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方式，積極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同時協助我國雙語教學。

110 年度「臺灣優華語計畫」業核定 18 所國內大學及 48 所國外大學共同參與，未來亦將擴大辦理，期望達成「四年百校」之目標。

(二) 教育部 110 年其他重點計畫成效

1.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教育部為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本項認證考試自 95 年開辦以來，累計迄今已有逾 5,000 人獲得認證。

本項認證考試的考科包含「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等 5 個科目，110 年共有 1,495 人報考，205 人獲證。

2.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0 年共補助 177 名華語教師，55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

3. 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及教學法，透過各類國際行銷策略，擴大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來臺學習華語人數為 20,145 人。

4. 頒發華語文獎學金

教育部依「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設置華語文獎學金，獲獎者每月提供其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獎助期限分成暑期班（2 個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 年期。110 年共核配全球 56 個駐外館處 556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5. 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教育部委託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進行研發，同時於國內外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部每年皆於國內外辦理多場華語文能力測驗，110年於全球 42 個國家辦理 418 場華語文能力測驗，共吸引 49,619 人次報考。

三、外交部有關華語文相關計畫之檢討

外交部自 110 年起積極推動臺美與臺歐間華語文教學合作，除辦理「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外，同時與美國國務院合作辦理「國家安全語言倡議青少年語言計畫」（National Security Language Initiative for Youth Program, 簡稱 NSLI-Y）等計畫，共同注資擴增美國官方海外語言訓練及教育交流計畫來臺參訓之受獎名額。110 年所設「臺歐連結獎學金」績效目標為我國內優質之 19 所大學招收共計 550 名歐洲學生；美國方面 110 年所設績效目標為補助 60 名官方計畫受獎生，以及促成 10 所美國大學與我優質大學之合作。

鑑於過往我華語教育市場重心較偏重於美、英等主要國家，外交部未來將協同教育部透過校對校合作等方式，於法、德、捷克等歐陸國家發展華語文教育；同時積極尋求與加拿大、澳洲等主要國家合作發展華語文教育之可能性。

四、僑務委員會有關華語文相關計畫之檢討

（一）目前海外僑教能量

僑委會長年於海外布局。於僑委會輔導營運下，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54 所與僑委會互動往來之僑校，2 萬 4 千名師資及約 38 萬名學生。僑委會長年提供多元協輔措施以推動僑校健全發展，如提供教材、補助興建（修繕）校舍、購置教材教具等改善僑校軟硬體設施，辦理僑校教師及經營管理者培訓課程，以及遴派替代役男、青年志工支援僑校教學，輔助僑校辦理夏令營、臺灣文化節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多元文教活動等。在華語文學習場域中，多年來僑教逐漸與當地社區融合，接觸交流面向日益深廣，僑委會對於將僑教累積多年的經驗、網絡與知識，據以推廣至美歐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深具信心。

(二) 現行四大僑教體系

僑委會構建四大僑教體系以支援並推廣僑校華語文及文化教學工作：

1. 實體僑教體系

海外僑校可分為三大類：第一、正規華文學校，學制與當地學校相同，如日、韓、菲、馬等國；第二、社區中文班，多於主流學校課後或週末上課，如美加、紐澳及歐洲等地；第三、家教班，學生人數不多，上課時間、地點亦不固定。

2. 數位僑教體系

僑委會建置之「全球華文網」提供豐富多元之華語文教學電子書、動畫故事、師資培訓課程、文化教學短片、線上教學分享直播及線上虛擬課室平臺等內容。僑委會並持續開發具多樣性之自編教材，提升僑校教師開設實體或線上教學課程之便利性。

3. 文化推廣體系

僑委會於重要節慶時均遴派國內優秀文化表演團隊赴海外巡迴訪演，並於海外以多軌方式培育在地種子教師，透過種子教師支援各地僑界辦理臺灣日、臺灣傳統週等大型活動，促進主流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

4. 師資培訓體系

僑委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期及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供海外僑校教師來臺短期進修，亦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提升僑校教學與經營管理能力。

(三) 現行工作檢討

過去僑校招收學生多為我國移民及華裔子弟，以 K-12 學生為主，隨移民進入第二代、第三代，生源逐漸流失，營運規模較難突破。惟值此國際新局勢，可積極運用僑委會布建之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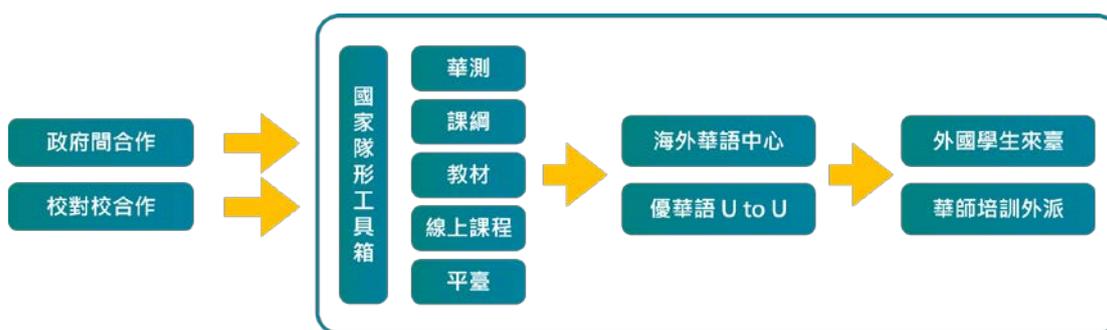
僑校據點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收美歐當地社區之主流人士；除協輔僑校轉型，培育僑校教師取得主流教育學分，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並能結合現有逾 600 位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擴大我在美歐華語教學市場之影響力。

僑委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係 111 年至 114 年之中程計畫，僑委會於 110 年先行訂定，並以有派駐僑務秘書之歐美地區試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經審查協導計設置 1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本會新開發之成人二語教材《來！學華語》授課。經半年試辦共計開設 36 班招收 317 名學生，其中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當地市政府合作開設市政府員工專班或與智庫合作開課，學員來自主流社會之各行各業。

僑委會另於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召開華語文教學國際高峰會，計有國內大專院校、學術界、智能產業、官方代表等 80 餘人出席，並邀請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僑校負責人及主流教師等以實體與線上直播同步進行交流討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未來總體戰略



總體戰略

國家隊形工具箱

運作平臺

行動方案

圖 1 「華語教育 2025」計畫總體戰略示意圖

(一) 政府間合作

我國與美歐國家於華語教育領域上之政府間合作，已有相當成果。臺美自 109 年 12 月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

錄」並啟動「臺美教育倡議」以來，雙方成立工作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共同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未來臺美雙方將定期舉辦高階官員對話、工作階層會議諮商、增加官方獎學金計畫名額、推動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等方式，深化臺美夥伴關係。

此外我國也與英、法、比、奧等歐洲國家政府簽訂教育相關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基於上開雙方之合作，推動海外華語教育之發展，同時我國將積極推廣華測爭取外國各公私部門採認為外語能力基準，並鼓勵美歐地區臺裔教師修習教育學分，進而進入當地主流中小學任教。

（二）學校對學校合作

相對於政府間合作，校對校合作在華語教育的推廣上，有著更靈活、更具學術教育本位等優勢。本計畫將以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等計畫為主軸，建立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間校際合作關係，鼓勵外國優秀學子來臺研習華語，並選送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

二、「國家隊形工具箱」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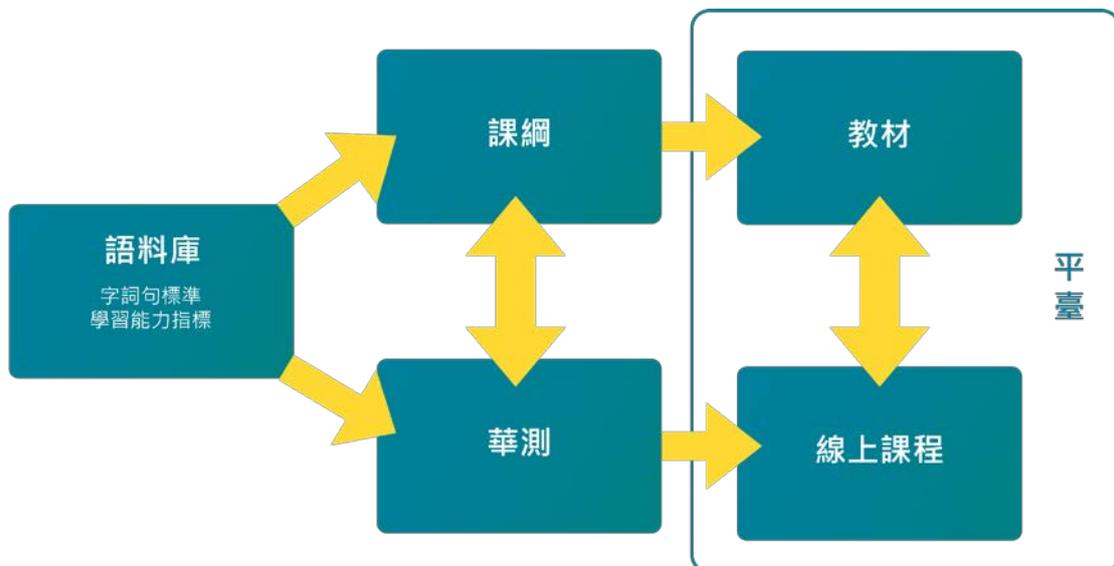


圖 2 國家隊形工具箱架構示意圖

華語教育「國家隊形工具箱」係指整合國內各部會資源，為臺灣整體海外華語文教育，建構一個具標準化作用的系統性公共財工具箱，其中包括：

(一) 華語文語料庫：

教育部補助國教院建置完成漢字分級標準檢索系統、詞語分級標準檢索系統和語法點分級標準檢索系統，整合為國教院華語文語料庫應用系統整合入口 (<https://coct.naer.edu.tw/>)，可作為華語文教師教材編撰、教學和評量、華語文學習者自主學習、華語文教材編者編撰教材之應用。

(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

華語文能力測驗（華測）以四等八級為架構，成績單持續呈現與美國外語教學協會語言能力指標（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等國際主要語言能力指標間的對應關係，協助華語學習者了解成績對應情形，提供全球華語學習者能夠衡量其語言能力的國際評量工具。

華測會預定於 112 年正式推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2.0」（TOCFL 2.0，簡稱華測 2.0），試題以「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各等級能力描述，運用國教院制定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aiwan Benchmark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簡稱 TBCL）的備考資源優勢，包括以漢字、詞語、語法點、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整合應用系統為命題參考依據，向下延伸電腦測驗等級，有利於增進初學華語者的學習信心及提高報考動機。

(三) 華語文課程參考指引：

國教院規劃建置「華語文課程參考指引」，為以華語為第二語言（或外語）之學習者提供一套包括基本理念、教育目標、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時間分配、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實施作法之臺灣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

(四) 華語文教材與課程：

目前市面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種類多元，惟因未與我標準及測驗對應，致學習者學習混淆且無法與測驗結合，為此，教育部與僑委會將依據整合之語料庫、課程指引以及華測標準，鼓勵學界及業者發展具特色以及性別意識，且模組化之實體或數位形態的華語教材與課程。

教育部已委請正中書局製作新版《實用視聽華語》教材，共分五套，每套包含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簿、教學 MP3 等，上市至今，全系列教材銷售超過 70 萬冊，並於 109 年 7 月起授權發行全套電子書。

另僑委會自編《學華語向前走》第二語言教材已可配合華測標準進行教學，學習者可銜接參加各級華測，已在僑校推廣使用近 5 年，反應良好，未來並將提供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運用。另為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之教材，僑委會將依據國教院詞語分級第一級至第二級，開發適合海外成人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人士學習之第二語言教材，並將配合國教院「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及華測會「華測 2.0」標準適時編修增補教材內容。

(五) 華語教育資源平臺：

教育部規劃建置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整合教育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僑委會的「全球華文網」網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之 Cool Chinese 以及其它華語資源平臺，以對外統一的國家形象，向海外推廣我國華語教育。

同時，在華語文教育的國際化及學術研究方面，僑委會舉辦的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及教育部辦理的華語教學論壇等一系列活動，將可以臺灣引以為傲的數位能力帶領海內外華語文教學走向國際，成為國際華語文教學的學術研究及合作平臺。

此外，文化活動是語文學習之外另一重要面向，僑委會將輔導海外各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並結合學界及產業界資源共同推廣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形成具有臺灣元素之文化平臺，引領美歐華語文學習者享受臺灣多元文化並行銷臺灣。

華語教育「國家隊形工具箱」著重標準化與協同性，可以讓國內各學校、各私人機構、甚至在國外的華語教師，都可以採取同樣經過標準化的架構，各自產出、修改、創造、變化的教學產品或方法。因此來自臺灣的各個學校、機構、教育人員就會逐漸形成一個「國家隊形」，發揮更大的綜合性效果。

上開「國家隊形工具箱」可以降低華語教師、機構、學校開發教材的門檻，讓更多的力量投入此一行列，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對海外學習者來說，可於本項整合平臺上找到各種可選擇的課程或教材商品，讓使用者明白選擇適當的課程與教材，可以協助準備適合等級之華測，以及培養讀寫聽說能力。

三、海外華語教育運作平臺

有關海外華語教育之拓展，本計畫主要以下列運作平臺為中心：

(一) 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表 1 教育部華語教學中心與僑委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部會	名稱	辦理工作
教育部	華語教學中心 (U to 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華語課程 ● 舉辦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 ● 開設華語文教師認證增能課程 ● 設立華語影音學習平臺 ● 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 舉辦學術文化與講座活動
僑委會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海外僑校及主流中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華語文課程 ●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認證 ● 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 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 提升師資專業能力 ● 數位教學示範 ● 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 協助臺裔教師修習教育學分，進而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 ● 供應僑委會自編教材

(二) 臺灣優華語計畫

教育部為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自 110 年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

「臺灣優華語計畫」110 年度第 1 期已邀請國內 20 所具華語文教學量能之優質大學參與，核定其中 10 所大學與 21 所美國大學之合作申請。為持續擴大推動本計畫，第 2 期新增核定 8 所國內大學及 27 所國外大學，共計核定 18 所國內大學及 48 所國外大學參與，以促進更多我國與美歐大學間校對校合作。

臺灣優華語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地區大學任教。
- (二) 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吸引美歐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 (三) 積極辦理/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 (四) 積極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 (五) 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四、行動方案

(一) 主要工作項目

立基於對 102 年至 109 年教育部「華八計畫」之徹底檢討，本計畫以 4 年為期，由教育部、外交部與僑委會共同籌劃與執行。

本計畫包含 6 大工作項目：打造以「華語文教學系統」、「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平臺、數位課程」為基礎之華語教育「國家隊形工具箱」，形成結合產官學各界資源之跨部會「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並透過「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以及透過校對校合作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計畫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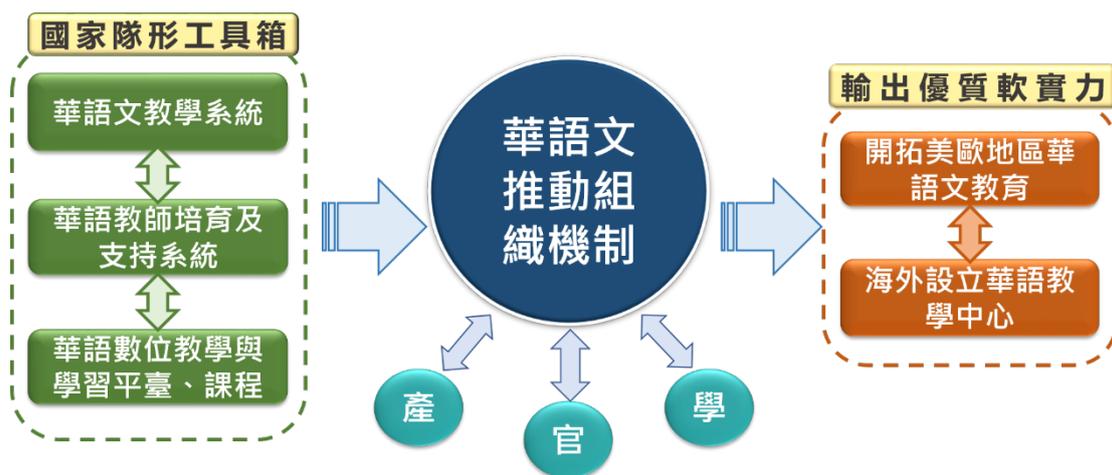


圖 3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架構圖

為執行上開本計畫之 6 大主要工作項目，研擬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如下：

1. 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1) 整合相關部會及產業、學術界資源

華語教育係拓展國際友我力量，提升國家安全之重要關鍵，為整合部會資源並提供政策方向指導，本計畫將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產官學各界與預算資源，適時溝通協調華語教育推動業務。

本計畫未來將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計畫規劃之國際化相關項目結合，以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打造華語教育「國家隊形」，促使我國大專校院以華語教育作為其優勢領域，建立我國優質華語教育於全球之領先地位。本計畫並將納入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僑委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同時引進文化部主管之臺灣文化資料庫、國際行銷頻道等相關資源，打造臺灣華語教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品

(2) 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

考量華語文教育推動跨涉產官學民等各界專業知能，且須整合相關資訊與資源，為能即時回應外界之需求，制定妥適之

相關策略以開拓海外市場，爰有成立法人或其他專責組織之必要。

教育部業於 110 年起，協助「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華辦）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華語教育相關資源，並向教育部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言。未來待法人或其他專責組織正式成立後，進一步將教育資源中心組織進行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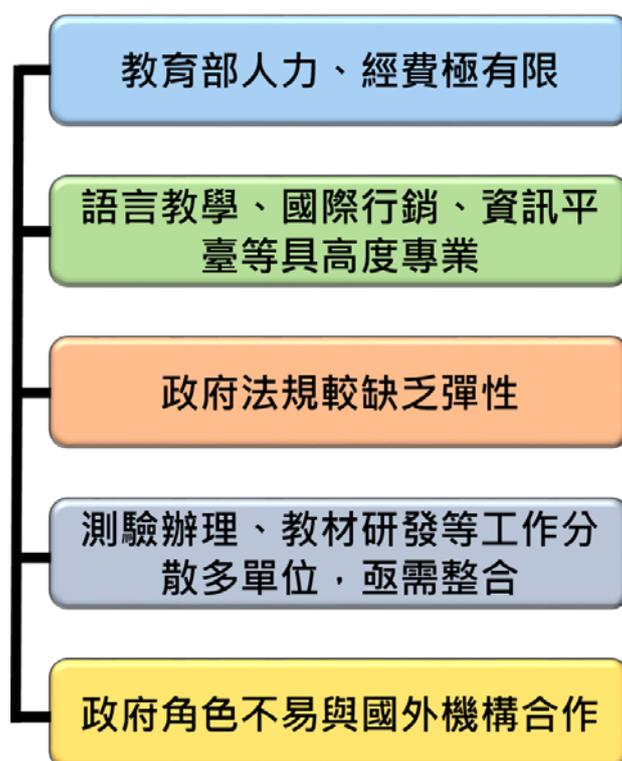


圖 4 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之必要性

2. 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1) 訂定華語文課程參考指引

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以下簡稱課程指引）係基於國教院所開發之語料庫、學習者能力指標等成果資源所擬定之臺灣華語文課程及教學參考架構。課程指引以母語非華語的學習者為目標對象研發，其內容包括華語教材編選與華測分級呈現。

教育部已補助國教院研訂發展各級課程指引。國教院運用文獻分析法形成觀點，再以專家諮詢法蒐集、驗證華語教學實

務意見，依據訪談內容進行內容分析及擬定，並辦理座談會全面徵詢意見；完成後將公告於網站提供各界應用在課程規劃、教學、教材編輯及評量，另亦將整合華測，使課程、教材到測驗等皆能有一致之分級標準。建立華語文標準體系採取以下實施步驟：

1. 先行確認課程指引方向：以母語非華語的學習者為對象研發，並以學習者為中心擬定課程指引方向。
2. 制定課程指引內容：提供一套完整的臺灣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包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學習時數，及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實施作法。
3. 轉化課程指引精神：藉由提供各級實體及數位教材原型，將課程指引精神融入教學現場，使學生從習得日常情境詞彙逐步掌握華語的溝通慣例。
4. 推廣課程指引內容：透過辦理教學應用工作坊、競賽及拍攝推廣課程指引影片等方式，以達教師增能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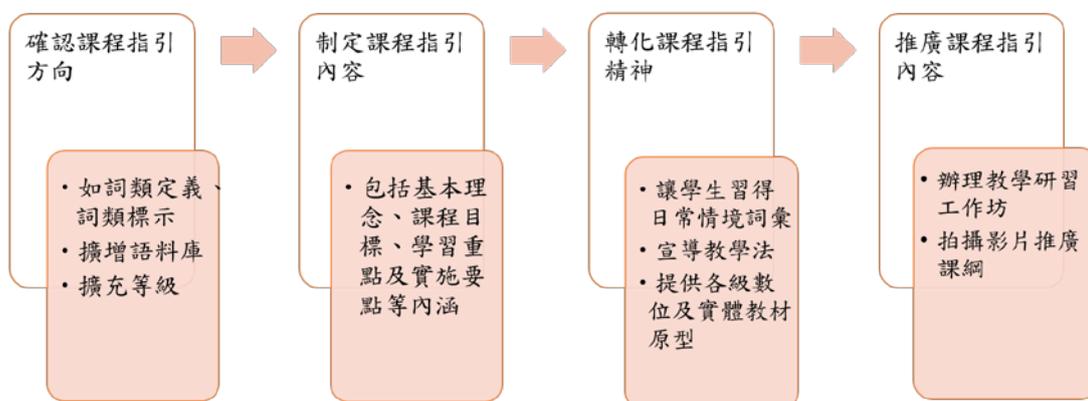


圖 5 課程指引制定及階段性流程圖

教育部預計於 111 年 5 月公布前開華語教育課程指引，提供華語教育產學各界於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案製作、學習成果評量、記錄學習履歷等層面參照使用，並將考量臺灣及全世界之地理、歷史、文化等元素納入課程指引內容，另亦將同時考量正簡轉換、性別平等觀念以及不同使用者之多元需求。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2.0 (華測 2.0)

為向國際推廣我優質華語文教育，教育部規劃補助華測會參照對應華語課程指引內容，並運用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在漢字詞彙語法等語言知識向度的成果優勢，預計於112年起正式推出「華測 2.0」，供學習者建立自信、強化學習動機。

華測 2.0 亦將於成績單上持續呈現考生成績對應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CEFR)、美國外語教學委員會能力指標 (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 的結果，以協助全球華語學習者了解自身華語能力與 CEFR、ACTFL 等國際語言能力指標間之對應關係，與國際語言標準對應接軌。同時規劃透過多語言文宣，積極向海外推廣華測 2.0。

前開課程指引之教學實施、教材編選內容，將結合華測 2.0 適用對象及測驗方式、試題內容，以完備並齊一我對外華語文教學系統之共通性基礎。

綜觀臺商與僑商為了拓展產業據點，於全球積極佈局，經常需要聘請當地瞭解當地國法規與精通華語文之優秀人才，同時也有培訓熟知當地資訊同時具優秀華語能力人才之需求。因此華測會規劃結合商界，制訂「華語文能力測驗結合臺商與僑商人力招募計畫」，由企業提供人力招聘資料，再由華測會無償協助宣傳，讓考生能夠直接獲得各臺商或僑商公司徵聘人才消息；教育部同時提供經華測會專業審查後與該測驗學習相關的推薦教材，建議考生研習該教材後瞭解自身可報考的測驗等級，對應參照 CEFR 語言能力描述，也鼓勵學習運用我國發布之各級漢字、詞彙、語法等。對於徵才公司而言，透過測驗宣傳可提升當地公司知名度，亦可解決公司人事部門檢核外籍員工華語能力之問題。後續企業可從通過華測之考生中，直接篩選所需人才，節省相關評核人力、經費與時間。

對於大部分考生而言，若能透過參加華測，取得證書且有機會直接被需求公司應聘，增加測驗附加價值，對於華測而言，前開人力招募計畫在海外各地可增加考生報考誘因，有助大幅提升考生人數，拓展海外測驗市場。僑委會亦將透過協輔僑臺商組織運作、強化僑臺商與政府之聯繫，鼓勵僑臺商將華測成

績列為人事聘用升遷之參考依據，以提升海外人士報考華測之意願。

3. 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1) 校對校合作：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

① 建立校際合作關係

教育部將集中挹注資源予臺灣具有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優質大學，協助其與美歐地區菁英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華語文教育合作關係，形成校對校的連結「臺灣優華語計畫」(Taiwan Huayu BEST- Bilingual Exchanges of Selected Talent Program)。「臺灣優華語計畫」自 110 年起實施，成效良好，爰教育部與外交部將擴大辦理，並邀請具有華語文教學量能之優質大學透過經驗分享、校際合作等方式帶動、提升我國其他大學華語文教育品質。

外交部亦將配合教育部美歐地區「四年百校」目標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以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外交部補助美國大學之方式共同推動，促成美國青年學子來臺研習華語、選送我優秀華語教師赴美任教，或在美大學開設華語課程。配合教育部前述目標，外交部規劃在 4 年內促成全美 31 所學校與我國內大學合作。

外交部 110 年針對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所遴選之臺美大學校際合作案，特別考量各合作案內容及地域衡平性等綜合因素，補助其中 11 所美國優質大學，為期 3 年。外交部將逐年檢視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及鼓勵美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之人數等，做為來年是否持續補助之參考。

② 提供長、短期獎學金鼓勵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我國規劃透過擴大辦理「臺灣優華語計畫」等方式，鼓勵美歐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同時參與我雙語教育相關計畫：

A. 透過「校對校」合作選送華語研習生來臺：規劃由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簽定合作備忘錄，增加提供相關獎學金名額，

吸引大量美歐地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同時透過我國大學與中小學建立「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安排受獎生協助我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活動。

B.擴增僑委會青年華語文及文化活動名額：規劃開放僑委會語文班、觀摩團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成績優異者參加，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觀摩臺灣文化，並鼓勵渠等參加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至中小學協助英語教學活動。

③校對校合作：選送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任教

A.透過「校對校」合作穩定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建立學校長期合作關係選送華語教師及華語教學助理，於美歐地區協助進行我高等教育招生與宣傳。

B.選送臺灣華語教師或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合作學校設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任教或實習。

C.辦理外國華語文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透過學校及外館鼓勵具對臺推動華語教學交流有潛力之外國華語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培訓及參訪，分別由教育部及僑委會酌予補助在臺研習、參訪期間所需費用。

(2) 透過我駐外館處推廣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①擴增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透過我駐外單位每年遴薦美歐地區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提供受獎生獎學金，以強化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

教育部另依「臺灣優華語計畫」每年提供長、短期獎學金鼓勵美歐優質大學在校生來臺研習華語，以增進雙邊交流。

②透過駐外館處增加補助華語教學人員

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教育部透過駐外館處媒合國外大學需求後，補助華語教學人員受國外學校聘用任教，並提供渠等行前培訓與相關生活輔導協助。

(3) 政府對政府合作 (G to G) :

① 強化制度性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A. 北美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AIT/T) 時處長酈英傑 (Brent Christensen) 110 年 2 月公開表示，時值美國各大學關閉孔子學院之際，臺灣能「扮演關鍵角色」，挺身填補華語文教學缺口，且應利用此契機宣傳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美國聯邦參議員布萊博恩 (Marsha Blackburn, R-TN) 於同年 3 月領銜聯名致函美國教育部長卡多納 (Miguel Cardona)，呼籲美國教育部在「臺美教育倡議」之基礎上，與臺灣進行華語文教學合作。美方之期待凸顯臺美系統性推動華語文教學合作的必要性及戰略意涵。

臺美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合作架構，以盤點及整合臺美雙方語文教育資源。雙方同意強化現有雙向教育交流計畫 (含擴大「傅爾布萊特計畫」)、促成美國政府所資助之海外華語文教學計畫移至臺灣、加強推動臺美校際間之語言教學合作，以及透過雙方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推廣臺灣之文化及教育資源等。

臺美雙方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臺美教育倡議」正式啟動後，立即舉行高階對話會議，此係臺美官方首度在教育領域建立制度性架構。同時臺美雙方已成立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每季定期集會追蹤各項議題執行情形及研商合作策略。成員包括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AIT/T)，我方則有國安會、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及國發會等單位參與，並由外交部、AIT/T 及教育部輪流主辦會議。未來將持續在此基礎上持續進行臺美之相關合作協議與制度性合作。

另加拿大近期亦展現意願與我加強華語文合作，教育部、外交部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CTOT) 業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發表「雙語教育合作聯合聲明」，未來擬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共同合作。

B.歐洲

有關我國與歐洲國家在華語教育領域上之政府間合作，說明如下：

(A)英國

教育部與英國在臺辦事處於 109 年簽署「教育合作意向書」，強化兩國在英語教學、學習及評量部分等領域之共同合作，協助臺灣達成雙語教育之政策目標。

為提升臺灣學生英語能力及進行學生英語力評量，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合作，協助我國中等學校與大學提升英語教學及學生英語能力。英國政府亦將積極提供豐富的資訊與建言，協助臺灣發展優質英語教學以及英語使用環境，並創造更多兩國教育部門的合作機會。

為落實臺英雙邊教育合作具體工作，110 年 10 月由教育部國際司與英國文化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由臺灣協助英國推動華語教育，英國協助臺灣推動英語教育，以達成雙語教育政策之願景。

(B)法國

教育部與法國教育部於 96 年第 1 屆「臺法教育工作會議」同意合作選送學生赴對方國家進行外語教學實習，至 110 年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已辦理 14 屆。

另教育部與法國在臺協會另於 109 年於臺北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鼓勵語言教育上之發展，包括為語言教師提供教學訓練、推動語言助教交流、舉辦教育相關研究及語言教學有關之會議或研討會等。

(C)比利時法語區 (français de Belgique)

教育部與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於 108 年簽署「語言助理交換合作備忘錄」，雙方約定鼓勵共同發展語言教師或教學助理之培訓或實習、協助招聘語言教師並協助接洽臺比（法語區）雙方相關機構。

(D)比利時荷語區 (Flemings)

教育部於 107 年與比利時荷語區教育與訓練部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約定強化現有語言交換機制，鼓勵比利時荷語區教育機構尋求臺灣教育機構合作辦理華語課程，同時協助發展比利時的荷語教師發展暑期荷語課程，吸引海外學生前往留學。

(E)奧地利

教育部與奧地利聯邦科學、研究與經濟部於 105 年於維也納簽署雙邊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強化現有語言合作計畫，包含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德語學程以及維也納大學的臺灣研究中心計畫，並規劃選送臺灣教師赴維也納大學教授華語。

另教育部國際司與奧地利的提洛邦 (Tyrol) 政府於 105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意在語言教學領域上相互合作，協助招募語言教師、交換教材與提供相關技術上的協助。

(F)波蘭

駐波蘭臺北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於 107 年簽署科學與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強化語言教師的交換，以發展波蘭的華語教育以及臺灣的波蘭語教育。

(G)捷克

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捷克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5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我國提供華語文獎學金，鼓勵捷克人民來臺研習華語；同時為配合臺捷文化交流與提升雙邊友好關係，國立政治大學亦設置捷克語課程供本國學生學習。

C.澳洲

為深化臺澳雙方在 2030 雙語政策之合作，國發會、教育部及澳洲辦事處 (AOT) 於 111 年 3 月 3 日共同召開首屆「臺澳英語學習對話」。未來臺澳雙方除建立英語學習夥伴關係

外，同時針對促進留遊學機會、技能發展、技職教育暨培訓及華語學習等議題，強化意見交換，並深化合作交流。

②促進雙邊交流合作

A.教育部與美國交流合作計畫：

(A)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係教育部補助經費成立，以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提升國際化程度，強化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該基金會每年執行工作項目內容，包括留學臺灣行銷、海外整體宣傳、雙邊高教交流、短期蹲點計畫及協助華語教育政策輸出。

(B)補助美國國務院培訓華語教學人員

外交部及教育部均透過學術交流基金會補助華語教學人員，其中教育部自 112 年起，提供獎助金供 5 名美國學生來臺就讀特定領域碩士學位（含華語教學），每期計畫共計 3 年，第 1 年在各校華語中心學習進階華語。期透過本計畫帶動更多跨領域優秀人才來臺進行學習與研究，增加臺美雙邊認識與理解。

(C)美洲教育者年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 NAFSA)

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為全球規模最大的教育者年會，每年舉辦一次，吸引全球超過萬名教育相關工作者與會，共同研討關於國外求學、國際學生、學者交換及校園國際化等議題。

我國自 95 年起開始組團參加該年會，每屆講座與工作坊主題著重於各種國際教育面向，包括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最新趨勢、實務案例分享、招生與促進交流可應用之策略、國際政策影響、校園學程國際化等。

除美洲教育者年會外，教育部尚規劃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以及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加強宣導華語輸出及「Study in Taiwan」。

(D)全美外語教學協會(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ACTFL)年會

全美外語教學協會是美國推動外語教育和外語學習的全國性組織，成員包括全美外語教師、外語教學專家和相關教育機構，其中亦包含華語教師。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組團與會，透過參與 ACTFL 年會，可提供國內華語相關單位與美國華語教師及單位接觸的機會，以介紹臺灣優良的華語文學習環境與資源，並藉此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的國際知名度。

B.外交部與美國國務院交流合作計畫：

外交部及教育部每年皆與美國國務院共同注資，擴增美國官方獎學金計畫受獎名額，並擴大臺美在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長達 70 年之合作，以鼓勵臺美人員交流合作，美國國務院甫將未來「傅爾布萊特計畫」在臺計畫經費提高至每年 100 萬美元。未來外交部規劃與更多美國國務院、國防部等政府單位尋求更多合作機會。

(A)美國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

外交部 110 年選定美國國務院「關鍵語言獎學金」、「青年國安語言倡議」及「吉爾曼獎學金」等 3 項官方海外語言訓練及教育交流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美國政府擴增該 3 項計畫來臺受獎生名額。111 年至 114 年間預計補助 390 人；並將探索支持更多美國官方華語文教育計畫。

表 3 外交部與美國國務院合作之華語文人員交流合作計畫

「關鍵語言獎學金」 (Critical Language Scholarship, CLS)	提供美國大學生獎學金於暑期赴海外參與語言訓練課程，由國立成功大學及淡江大學分別獨立執行，兩校每年各接待 10 至 20 名學生參與為期 8 週之課程。
「青年國安語言倡議」 (National Security Language Initiative for Youth, NSLI-Y)	提供美國高中生獎學金赴海外參與語言訓練課程，由文藻外語大學及淡江大學分別獨立執行，兩校每年各接待 10 名學生參與為期 10 個月之課程。
「吉爾曼獎學金」(Benjamin A. Gilman Scholarship)	每年提供 20 至 30 名美國大學生獎學金赴臺灣學術機構研習，時程 2 個月至 1 學年不等。

(B)美國國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之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

臺美將持續研議藉由增加美國官方計畫名額方式促進人員交流之可能性。

C.僑委會與美方交流合作計畫：

鼓勵臺裔教師修習教育學分，進而進入當地中小學任教，並加強聯繫目前已在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提供師資培訓及僑委會自編教材做為上課輔材、鼓勵主流中小學教師帶領學生參加華測，進而爭取校方或學區採用僑委會教材。

(4) 拓展與美歐語言教育推廣組織間合作關係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9 月邀集駐美國地區教育組與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IIE) 進行線上交流會議，針對「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 Chinese Teachers from Taiwan, FLTA) 及教育部補助之華語教師、華語教學助理及優華語計畫，討論如何善用臺灣華語資源，加強臺灣與美國學校之連結。

其中 FLTA 計畫係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局 (Bureau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 ECA) 提供獎助金，由臺灣

學術交流基金會（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在臺招募 FLTA 赴由 IIE 甄選之美國當地大學從事華語教學，協助美籍大學生學習華語，同時就讀非學位課程及增進教學技巧。學術交流基金會每年在臺甄選 20 至 40 餘名我國優秀華語教師或教學助理，經過培訓課程後，安排至全美各接待大學進修與任教，以 10 個月為期。

以前揭 FLTA 之計畫為基礎，外交部自 111 年至 114 年期與 FSE 合作，每年提供 5 名 FLTA 補助，教育部自 111 年起除援例補助 FSE 相關行政費外，預計每年新增補助 10 名 FLTA 名額。

FSE 及 IIE 將請 FLTA、傅爾布萊特計畫臺灣獲獎學人（學者或學生）及美國校友，向對華語及臺灣文化有興趣者，推廣「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

(5) 臺歐連結獎學金

「臺歐連結獎學金」旨在透過「校對校」方式與歐洲大學合作，吸引歐洲學生來臺學習華語及交流，藉以建立並擴大臺歐學術合作，並作為我對歐盟「連結歐亞策略」（Europe-Asia Connectivity Strategy）及英國「全球不列顛」（Global Britain）願景之具體回應；另擬藉本案鼓勵我國內大學進一步提升雙語教學能力與建立雙語環境，協助厚植國人英語能力，以利達成我雙語教育政策之目標，兼具臺歐連結及發展我雙語教育之雙重戰略目標。

本計畫 110 年優先以在臺設處之英國、瑞士及 15 個歐盟會員國為目標，提供 550 名獎學金名額；111 年擬拓展至其餘歐盟會員國，共 600 個名額；112 至 114 年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每年各 700 個名額。

(6) 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

僑委會將鼓勵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並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以協助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與國外僑校交流合作，及擴展美歐華語文教育市場。

4. 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1) 訂定國際華師標準

教育部規劃訂定「國際華師標準」，該標準包含華語語言與文化專業知識、華語教學專業知能及華語教師職涯發展素養等規範，以作為未來改革「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華語教師增能機制、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培訓制度與研議華語教師待遇等之重要依據，以達成國際華師標準「育、選、訓、用」機制之系統化，如下表 4 說明：

表 4：國際華師標準之「育、選、訓、用」機制

培育	將國際華語教師標準提供各大學華語教學系所課程與教學調整參考。
選考	精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調整考科及重視華語教師實際教學能力。
訓練	統整華語教師相關培訓、建立在職培訓及回訓制度，並建立全球華語教師人才庫。
聘用	依國外學校需求及華語教師具備之特殊專業條件，訂定適當之生活費補助基準，並依增能條件增加華語教師津貼。

(2) 規劃改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教育部為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未來本項認證考試將依據國際華師標準進行改革，調整考科及考試內容，以期能符合標準，並強化招生宣導，縮減性別落差，以培養出優秀而多元的華語教學人員，提供海外優良華語教師。

(3) 規劃培訓及增能機制

教育部將改革補助華語教學人員出國任教之行前培訓課程，依據華語教師實務需求規劃教學策略、數位教學能力、課程設計、學習評估與跨文化交際等五個模組課程內容。另依據專業教師繼續教育課程規劃專業知識的更新與擴展、第二語言教學

理論與實踐、傳統文化的認知與傳播、跨文化適應與交際能力、教學組織與課堂管理、職業道德與專業發展等五方面。

同時為接軌國際，前開華語教師培訓機制應重視國際華語的沉浸式教學發展趨勢，開發整合學科內容與華語語言能力的培訓課程，以及國別化培訓課程。同時在設計課程時，將特別納入臺灣元素以及華人文化傳統，期使華語教師充分理解華文世界的歷史、地理環境與世界觀，並具備基本國際禮儀以及多元文化知能。

僑委會將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並將師資通過認證人數納入中心評鑑指標，以確保中心教學品質，亦將開辦實體及遠距雙軌師資培訓課程，強化臺灣華語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第二語言教學專業知能，另於各僑教中心開辦數位能力教學課程，提升教師線上開課能力。此外，將輔導現任華語教師修習教育學分，進而取得在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資格。未來亦將規劃華語文教師認證機制，修習認證教師所開課程，學生結業證書僑委會可聯名具銜。

(4) 研議提升華語教師待遇，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

教育部除薦送華語教師係由薦送團隊進行培訓、輔導與關懷外，將與駐外館處研商建立華語教師聯繫網絡，提供海外華語教師輔導關懷機制，適時提供華語教師支援。

教育部亦將持續追蹤華語教學系所畢業生以及相關系所培育之華語教師流向，提供大專校院改進其教學、課程與學生服務，以及教育部政策研議之參據，同時藉以掌握華語教育系所畢業生最新的發展情形，充實我華語教育人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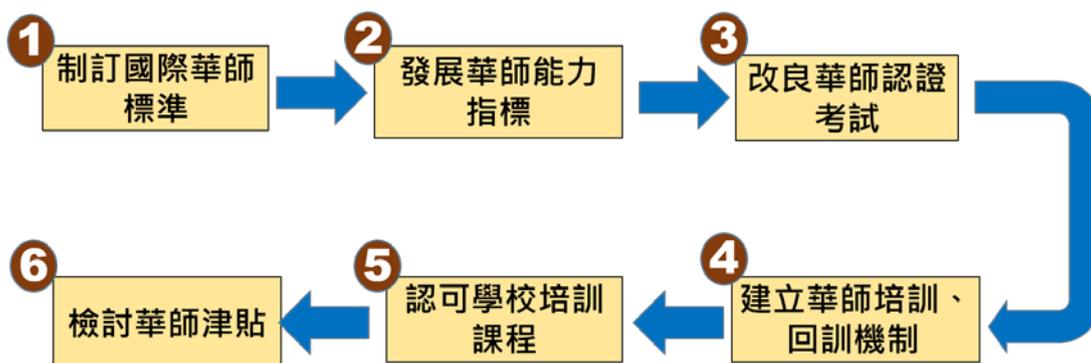


圖 6：檢討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待遇流程圖

另我國補助華語教學人員出國任教，以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者為優先。教育部皆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之標準提供生活費補助，但為反應各地消費水準，以及提高優秀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意願，教育部將研擬華語教師在職培訓及回訓課程模組與制度，並將舉辦專業教學工作坊，鼓勵華語教師參與相關增能培訓課程，除提升教學品質外，亦可提升華語教師對於臺灣華語教育之向心力及多元文化意識，並以此做為增加相關津貼補助之動力。

5.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1) 整合及建置完善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以「國家品牌」概念擴展海外市場

教育部現已建置「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其中包含「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為兩大類別，「學華語到臺灣」提供華語學習者我國華語文獎學金、各類華語課程、線上學習資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等學習資訊，幫助國外華語學習者快速查詢來臺學華語相關訊息；「送華語到世界」則提供華語教學者各類職缺通告、教學資源及師資培訓課程相關訊息，幫助教學者提升教學知能。

另外，僑委會「全球華文網」現已備置豐富數位教材及資源，包括朗讀音檔、上課簡報、測驗題目、字卡、圖卡、教學影片、數位遊戲等，均可開放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運用。未來將運用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的優質數位教學科技，協助僑委會開發數位華語文教材、測驗及競賽，並建立交流服務平臺，協輔他們與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臺裔老師對接合作，擴展美歐華語文教育市場占有率。

教育部將規劃整合僑委會「全球華文網」網站，建置一個對外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資源整合協作平臺，以國家形象推廣華語教育，並規劃多種語系，俾利國內外使用者方便搜尋與運用相關資源。另教育部規劃結合華語尖端科技，建置具備聽、說、讀、寫相關功能之教學與學習平臺，並逐步向海外使用者

或機構推廣，以輸出我國華語文教育。該平臺將能完備下列三大功能：

- ①提供教師備課、教學及自我增能（培訓華語教師數位能力）功能。
- ②提供學生自學(如影片及聲音)及測驗功能，並擴充各項模組化線上學習課程。
- ③提供教育行政(如學習管理系統等)功能。

此外，該平臺未來也將依使用者需求與回饋，逐步擴充各項線上學習課程與線上即時窗口服務，以及使用者數據分析等服務，隨時配合使用者習慣優化教育部網站，以提高教師與學習者的黏著度。

(2) 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為主之模組化數位課程

本計畫除盤點現有數位課程並置於上開平臺外，課程也將建立淘汰機制以維持平臺品質，教育部規劃開發一套以使用者需求最多之模組化數位課程，課程開發過程需建立實驗機制以確認品質，希透過本數位課程能增加學習者來臺學華語動機，模組化數位課程初期規劃以網站學習為主，未來也將考量配合學習者開發不同行動載具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另將結合海外當地人士或企業進行課程推廣，強化課程行銷推廣機制。

為加強產學合作效能，及增加教材多元利用，教育部規劃授權產業界運用本部出版之教材進行創新及加值運用。教育部另辦理華語教學資源相關競賽活動，鼓勵全球華師參與，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跨領域產業合作機會。

6. 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1) 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教育部透過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校對校合作，鼓勵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置「華語教學中心」。該中心功能包含開設華語課程、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相關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或會議、舉辦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與華語教師培訓班、開設華語文教師認證增能課程、設立華語影音學習平臺、推廣

華測與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等資訊，協助我國學校於當地辦理招生宣導活動，並結合華語教師教學辦理課程、教材及測驗等統籌規劃事宜等，成為我國於美歐大學推動華語文教育之據點。

截至 111 年 1 月止，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SU）、文藻外語大學於聖湯瑪士大學（University of St.Thomas, St.Thomas）各設立 1 所華語教學中心。111 至 112 年則預定由國立臺灣大學於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U Bloomington）、國立成功大學於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 AU），淡江大學於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 Flint, UM-Flint）各設立 1 所華語教學中心。

（2）教育部、僑委會所屬海外華語文中心之整合

僑委會規劃至 114 年掛牌並協導海外僑校成立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0 年已於美國成立 15 所，歐洲地區則於英、法、德各成立 1 所。僑委會已規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評鑑機制，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並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及學生大數據資料庫，資訊化管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各項資料。僑委會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主任來臺參訪團及參加高峰會，儲備未來開拓海外華語教育市場之團隊能量。

教育部將與僑委會於美歐地區設置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合作，共同推廣我優質華語數位課程與華測、共同舉辦工作坊與研討會、分享教師學習資源。

教育部與僑委會亦將共同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與華語教學人員專業增能及相關華語推廣工作，並將海外僑校之華語教師納入於美歐地區設置「臺灣華語教學資源中心」之培訓對象。同時外交部將視教育部及僑委會需求，請相關駐美國各處協助共同推動。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 6 個重點工作項目共包含 18 項執行策略，111 年至 114 年（西元 2022-2025 年）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表 8：本計畫分期執行期程與規劃進度表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 年總目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1) 整合相關部會及產業、學術界資源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部會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2. 將華語教育發展納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3. 擴大整合相關部會及產業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部會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規劃整合高教深耕計畫與華語教育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部會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2. 將華語教育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 3. 規劃納入文化部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部會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將文化部相關資源納入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部會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2. 擴大整合相關部會及產業資源
	(2) 規劃、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 2. 114 年度召開 20 場以上專家工作會議或焦點會議、3 場以上座談會 3. 114 年度參與 2 場以上國際會議，優化華語教師人才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2. 召開 10 場以上專家工作會議或焦點會議 3. 參與 1 場以上國際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15 場以上專家工作會議或焦點會議、2 場以上座談會 2. 參與 2 場以上國際會議，設置華語教師人才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18 場以上專家工作會議或焦點會議、2 場以上座談會 2. 參與 2 場以上國際會議，優化華語教師人才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20 場以上專家工作會議或焦點會議、3 場以上座談會 2. 參與 2 場以上國際會議，優化華語教師人才庫
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3) 訂定華語文課程指引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完善華語教育基礎工程 2. 114 年度辦理 4 場教學示範研習工作坊，1 次課程指引應用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內容涵蓋華測 2.0 2. 編撰供參考之基礎級至精通級各 2 課實體教材原型，計 12 單元 3. 辦理 2 場應用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撰供參考之基礎級至精通級各 2 課數位教材原型，計 12 單元 2. 辦理 3 場應用工作坊 3. 辦理 1 次應用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4 場課程指引教學應用工作坊 2. 辦理 1 次課程指引應用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實施情形研議未來課程指引修正方向草案 2. 辦理 4 場教學示範研習工作坊 3. 辦理 1 次課程指引應用競賽
	(4) 華語文能力測驗 2.0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8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達 140 單位 3. 推動美國雙語徽章採認至少 1 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前開課程指引對應，整合為教學系統的基礎工程 2.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5 萬人次 3. 國內外採認達 80 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推出華測 2.0 2.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6 萬人次 3. 推動國內外採認達 100 單位 4. 推動美國雙語徽章採認至少 1 單位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7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達 120 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8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達 140 單位
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5) 校對校合作：美歐大學 (教育部)	教育部：校對校合作累計 100 校 外交部：新增 20 校 (累計 31 校)	教育部：校對校合作累計 48 校 外交部：新增 5 校	教育部：校對校合作累計 60 校 外交部：新增 5 校	教育部：校對校合作累計 80 校 外交部：新增 5 校	教育部：校對校合作累計 100 校 外交部：新增 5 校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年總目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5) 校對校合作：提供長、短期獎學金鼓勵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教育部、僑委會）	1. 優華語短期獎學金生數：1,440名 2. 優華語長期獎學金生數：860名 3. 僑委會青年華語文及文化活動新增1,420名	1. 優華語短期獎學金生數：240名 2. 優華語長期獎學金生數：140名 3. 僑委會青年華語文及文化活動名額：新增190名	1. 優華語短期獎學金生數：300名 2. 優華語長期獎學金生數：180名 3. 僑委會青年華語文及文化活動名額：新增300名	1. 優華語短期獎學金生數：400名 2. 優華語長期獎學金生數：240名 3. 僑委會青年華語文及文化活動名額：新增410名	1. 優華語短期獎學金生數：500名 2. 優華語長期獎學金生數：300名 3. 僑委會青年華語文及文化活動名額：新增520名
	(5) 校對校合作：選送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教育部）	校對校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數：340名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LTA）（教育部）	校對校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數：40名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10名	校對校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數：70名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10名	校對校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數：100名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10名	校對校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數：130名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10名
	(6) 透過外館推廣（教育部）：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	新增華語文獎學金名額：650名 核發臺灣研究講座學校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新增華語文獎學金名額：50名 研議核發臺灣研究講座學校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新增華語文獎學金名額：100名 補助30校計40個名額	新增華語文獎學金名額：200名 補助30校計40個名額	新增華語文獎學金名額：300名 補助30校計40個名額
	(6) 透過外館推廣（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教育部）	新增補助華語教學人員：140名	新增補助華語教學人員數：35名	新增補助華語教學人員數：35名	新增補助華語教學人員數：35名	新增補助華語教學人員數：35名
	(7) 政府對政府：教學人員交流合作（教育部）	補助美國傅爾布萊特碩士學位獎助計畫：培訓華語專業人員15名	研議補助美國傅爾布萊特碩士學位獎助計畫	補助美國傅爾布萊特碩士學位獎助計畫：培訓華語專業人員5名	補助美國傅爾布萊特碩士學位獎助計畫：培訓華語專業人員5名	補助美國傅爾布萊特碩士學位獎助計畫：培訓華語專業人員5名
	(7) 政府對政府：教學人員交流合作（外交部）	1. 補助美國官方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至114年預計累計補助390人 2. 學術交流基金會「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LTA）」：外交部自111至114年期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每年提供5名FLTA補助	1. 補助75名 2. 補助5名	1. 補助90名 2. 補助5名	1. 補助105名 2. 補助5名	1. 補助120名 2. 補助10名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年總目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7) 人員交流合作(僑委會)	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供應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教材	補助 20 位教師進修教育學分(10 學分)；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20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7,600 冊，培育學生 14,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250 人次	補助 30 位教師完成進修 20 教育學分；提供 27 位老師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提供 13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可培育學生 390 人次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20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7,600 冊，培育學生 17,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400 人次	補助 35 位教師完成進修 20 教育學分；提供 31 位老師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提供 15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可培育學生 840 人次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5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0,400 冊，培育學生 20,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700 人次	補助 35 位教師完成進修 20 教育學分；提供 31 位老師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提供 15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可培育學生 1,290 人次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5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0,400 冊，培育學生 23,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1,000 人次
	(8) 美歐來臺華語生人數(教育部、外交部、僑委會)	111 年至 114 年美歐來臺華語生人數累計達 30,000 名	美歐來臺華語生 6,250 名	美歐來臺華語生 7,000 名	美歐來臺華語生 8,000 名	美歐來臺華語生 8,750 名
	(9) 臺歐連結獎學金(外交部)	本計畫中程擬以 5 年為期，吸引 3,250 人次來臺。110 年優先以在臺設處之英國、瑞士及 15 個歐盟會員國為目標，提供 550 名獎學金名額；111 年擬拓展至其餘歐盟會員國，共 600 名名額；112 至 114 年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每年各 700 個名額	補助 600 名歐洲學生來臺	補助 700 名歐洲學生來臺	補助 700 名歐洲學生來臺	補助 700 名歐洲學生來臺
	(10) 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僑委會)	累計補助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 2,040 人次，並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累計 41,200 人次參與	補助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 150 人次，並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計 7,300 人次參與	補助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 380 人次，並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計 10,800 人次參與	補助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 630 人次，並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計 11,300 人次參與	補助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 880 人次，並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累計 11,800 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年總目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11) 訂定國際華師標準(教育部)	1. 完成國際華師標準訂定，以作為認證考試改革、培訓及增能課程建立及研議華師待遇之依據 2. 114年辦理1場以上國際華師標準相關國際研討會或論壇	1. 辦理2場座談會 2. 完成國際華師標準訂定	1. 持續優化國際華師標準與華師培訓增能機制 2. 辦理2場說明會	1. 持續優化國際華師標準與華師培訓增能機制 2. 辦理1場相關研討會	1. 持續檢討並優化國際華師標準與華師培訓增能機制 2. 辦理1場相關國際研討會或論壇
	(12) 規劃改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教育部)	1. 完成認證考試制度改革之規劃，115年度起正式實施 2. 114年度辦理2場相關說明會	規劃認證考試改革，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	1. 辦理2場相關座談會 2. 完成認證考試制度之規劃	1. 公告認證考試制度改革規劃 2. 辦理2場相關說明會	1. 宣導認證考試制度 2. 辦理2場相關說明會
	(13) 規劃培訓及增能機制(教育部)	完成華語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	研議培訓課程內容與增能機制規劃，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	辦理華語教師初階培訓課程1期	辦理華語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各1期	辦理華語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各2期
	(14) 規劃培訓及增能機制(僑委會)	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及研習5,170人次，來臺研習或參訪600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及研習1,230人次，來臺研習或參訪80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及研習1,280人次，來臺研習或參訪160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及研習1,330人次，來臺研習或參訪160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及研習1,330人次，來臺研習或參訪200人次
	(15) 研議提升華語教師待遇，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教育部)	完成提高補助華語教師津貼，累計補助745名華師	研議提升華語教師待遇規劃，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完成華語教師待遇機制標準	辦理提高補助華語教師津貼工作，預計補助180名華語教師	辦理提高補助華語教師津貼工作，預計補助260名華語教師	辦理提高補助華語教師津貼工作，預計補助305名華語教師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16) 整合及建置完善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以「國家品牌」概念擴展海外市場(教育部)	114年累計使用學習平臺人數達30萬人次 強化產學合作效能，加值運用華語數位資源計5案	市場調查、建置平臺基礎功能，每年度2萬人次使用 產學合作計1案	完成平臺基礎功能，每年度5萬人次使用 產學合作計1案	行銷推廣及優化平臺功能，每年度8萬人次使用 產學合作計1案	行銷推廣及優化平臺功能，每年度15萬人次使用 產學合作計2案
	(17) 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為主之模組化數位課程(教育部、僑委會)	教育部開發模組化數位課程預計完成40門	教育部開發模組化數位課程預計完成5門	教育部持續開發模組化數位課程預計完成9門	教育部持續開發模組化數位課程及建立淘汰機制，預計完成11門	教育部持續開發模組化數位課程及建立淘汰機制，預計完成15門
		僑委會研發成人第二語言教材及開發數位華語文學習、輔助教材。	僑委會研發成人第二語言教材基礎冊共計2冊	僑委會辦理成人第二語言教材入門冊5國語言版翻譯、校對及排版	僑委會辦理成人第二語言教材基礎冊5國語言版翻譯、校對及排版	僑委會研發成人第二語言教材入門冊及基礎冊數位輔助教材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 年總目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18) 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置華語教學中心(教育部)	累計設置 9 校	累計設置 5 校	累計設置 7 校	累計設置 9 校	累計設置 9 校
	(19) 透過「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委會)	295 所次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25 所，累計 45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20 所，累計 65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20 所，累計 85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15 所，累計 100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由權管部會主責執行。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4 年期中程個案計畫，自 11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

二、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

本案經費除各相關部會年度公務預算外，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屆時(111 年至 114 年)再循預算程序編列。

本計畫除各部會自有公務預算外，111 年至 114 年共需行政院提撥新臺幣 23 億 1,211 萬元(不含僑委會業奉行政院核定之 4 億 4,235 萬元計畫經費)，表列如下：

表 9：「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萬元新臺幣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 年計畫總績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計
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1)整合相關部會及產業、學術界資源(教育部)	(1) 建立跨部會協調及管考機制，整合高教深耕計畫與華語教育相關資源	0	1,800	1,900	2,000	5,700
	(2) 規劃、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教育部)	(2) 設置「臺灣華語教學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下包含教學系統、師資培育、數位研發、產學行銷、綜合規劃等 5 個工作小組，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團體討論，提供政策推動建議，並辦理國際會議或行銷推廣活動等工作，整合華語教育相關資源，並向教育部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言。					
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訂定華語文課程指引(教育部)	(1) 訂定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定期召開焦點座談及專家諮詢會議 (2) 每年度辦理教學工作坊及課程指引應用競賽等活動	200	200	200	200	800
	華語文能力測驗 2.0(教育部)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8 萬人次；推動國內外採認達 140 單位；推動美國雙語徽章採認至少 1 單位	700	900	1,100	1,300	4,000
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美歐大學校對校合作(教育部)	優華語校對校合作累計 100 校	4,800	9,000	12,000	15,000	40,800
		優華語計畫委辦行政費	0	1,000	1,000	1,000	3,000
	美歐大學校對校合作(外交部)	優華語新增合作 31 校	0	5,191	4,350	4,350	13,891
		優華語短期獎學金生數：1,440 名	1,800	2,250	3,000	3,750	10,800
	提供校對校長、短期獎學金鼓勵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教育部、僑委會)	優華語長期獎學金生數：860 名	3,500	4,500	6,000	7,500	21,500
		僑委會青年華語文及文化活動新增 1,420 名	480(已核定)	750(已核定)	1,020(已核定)	1,290(已核定)	3,540(已核定)
校對校選送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教育部)	優華語選送華語語言教學人員數：340 名	2,400	4,200	6,000	7,800	20,400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LTA)(教育部)	800	800	800	800	3,200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年計畫總績效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擴增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	新增核配華語文獎學金名額：650名	1,500	3,000	6,000	9,000	19,500
		補助臺灣研究講座學校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0	1,200	1,200	1,200	3,600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教育部）	新增補助美歐華語教學人員：140名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政府對政府：人員交流合作（教育部）	補助美國傅爾布萊特碩士學位獎助金計畫：培訓華語專業人員15名	0	150	150	150	450
	政府對政府：人員交流合作（外交部）	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	3,600	4,320	5,040	5,760	18,720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LTA）	200	200	950	950	2,300
	教學人員交流合作（僑委會）	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供應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之教材	120(已核定)	489(已核定)	708(已核定)	708(已核定)	5,697(已核定)
			979.2(已核定)	979.2(已核定)	856.8(已核定)	856.8(已核定)	
	臺歐連結獎學金（外交部）	本計畫吸引3,250人次來臺。110年優先以在臺設處之英國、瑞士及15個歐盟會員國為目標，提供550名獎學金名額；111年擬拓展至其餘歐盟會員國，共600名名額；112至114年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每年各700個名額	6,000	6,500	6,500	6,500	25,500
	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僑委會）	累計補助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2,040人次，並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累計41,200人次參與	1,488(已核定)	2,035(已核定)	2,318(已核定)	2,625(已核定)	8,466(已核定)
完善華語教師培育機制	訂定國際華師標準（教育部）	完成國際華師標準訂定，以作為認證考試改革、培訓及增能課程建立及研議華師待遇之依據；每年定期舉辦國際華師標準相關會議或論壇	250	250	300	400	1,200
	規劃改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教育部）	每年定期舉辦考試並辦理相關說明會	100	200	200	200	700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4年計畫總績效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規劃培訓及增能機制(教育部)	完成華師培訓課程及增能機制	50	200	400	800	1,450
	規劃培訓及增能機制(僑委會)	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及研習 5,170 人次，來臺研習或參訪 600 人次	800(已核定)	1,105(已核定)	1,115(已核定)	1,125(已核定)	4,145(已核定)
	研議提升華語教師待遇，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教育部)	完備華師培訓增能機制後，提高補助華語教師津貼(累計補助 745 名)	0	650	1,150	1,500	3,300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整合及建置完善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以「國家品牌」概念擴展海外市場(教育部)	114年累計參加線上課程人數達 30 萬人次(經常門)	0	950	950	950	2,850
		114年累計參加線上課程人數達 30 萬人次(資本門)	0	50	50	50	150
		強化產學合作效能，加值運用華語數位資源計 5 案	400	400	400	800	2,000
	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為主之模組化數位課程(教育部)	(教育部)開發模組化數位課程 40 門	250	450	550	750	2,000
	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為主之模組化數位課程(僑委會)	(僑委會)研發成人第二語言教材及開發數位華語文學習、輔助教材	170(已核定)	200(已核定)	200(已核定)	200(已核定)	770(已核定)
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置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教育部)	累計設置 9 校(經常門)	1,900	3,500	4,050	4,050	13,500
		累計設置 9 校(資本門)	250	350	450	450	1,500
	透過「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委會)	295 所次僑校參與本計畫	4,047	5,268	6,123	6,179	21,617
教育部		(經常門)	20,750	37,700	49,450	61,250	169,150
		(資本門)	250	400	500	500	1,650
		(總計)	21,000	38,100	49,950	61,750	170,800
外交部			9,800	16,211	16,840	17,560	60,411
僑委會(已核定)			8084.2	10,826.2	12,340.8	12,983.8	44,235
總計(不含僑委會已核定經費)			30,800	54,311	66,790	79,310	231,21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完備華語教育基礎工程，具體落實華語教育之拓展

本計畫以 4 年為期，期待透過具體落實之規劃執行，於計畫完成後再行盤點整理，調整計畫之未來方向。

本計畫與華八計畫最大的不同在於完備華語教育基礎工程，包含：一、建構跨部會合作。二、確立「國際華師標準」及師資培育機制。三、建立我國華語文教學系統並對應華測。四、佈局全球推動國際行銷。五、形成國家隊形工具箱。六、強化數位課程及資源分享機制等 6 大主要內涵，以「國家品牌」概念向海外推廣我華語教育。

二、強化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奠定華語教育發展里程碑

透過本計畫，我國華語教育之推動將由教育部主政邀集相關部會，定期就計畫涉及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及管考，適時溝通協調華語教育推動業務；並整合高教深耕計畫與各部會之華語教育相關資源，於海外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內容，成為打造臺灣華語「國家品牌」的總舵手。

三、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輸出臺灣優質軟實力

教育部委請國教院發布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並為穩健推廣我國華測，正式推出「華測 2.0」，規劃整合輸出我具參考價值、彈性且完整之的優質華語教學系統，本計畫持續鼓勵產官學引用、銜接已發布之華語教育公共財資源，鼓勵研發各類教材、數位內容及工具，期公私協力共同輸出我國的軟實力，強化臺灣華語系統在全球華語領域之地位。

四、拓展深耕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增進我國華語文教育於美歐地區影響力

- (一) 本計畫主要將透過校對校之合作，加上駐外館處協助推動，深化我國與美歐地區學校華語文教育交流，提供美歐地區更多有志學習華語文之學生及學生相關學習/教學資源；另透過來臺研習華語文之學生與我國大學學生交流，增進我國大學國際化，並協助中小學英語教學活動，藉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政策。同時透過開放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之英語志工計畫媒合優秀學子至臺灣中小學擔

任志工教授英語，渠等除可實地體驗臺灣精采多元文化外，更可增加臺灣與國際的連結，並協助達致雙語教育政策之目標。

- (二) 填補美國華語文教學需求缺口，達成我戰略目標：因應美國友臺、挺臺力量的迅速萌芽，我宜利用此契機加強在美國推廣華語文教育，將有助填補美國華語文教育缺口，增進美國民眾瞭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更能助厚植美國新生代知臺、友臺力量，進一步鞏固並深化臺美夥伴關係。
- (三) 深化臺美教育永續合作：臺美 109 年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展開定期系統性盤點及整合臺美雙方語文教育資源，本計畫之推動，將有助臺美雙方教育合作永續推動，長期深化臺美夥伴關係。
- (四) 探索臺加華語文教育合作契機：加拿大華裔人口眾多，華語市場潛力廣大，加方對與我國展開華語文教育合作深具興趣，我政府亦盼藉此深化臺加人民互動，厚植長期加國友我力量，爰將運用本計畫，尋求開展臺加在華語文教育之具體合作項目，倘未來加方確有意願與我合作，將視其規模編列相關預算執行。

五、訂定國際華師標準，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透過訂定「國際華師標準」、赴外任教之行前培訓及專業輔導，與協助教學能力提升等方法，強化國際華語教師專業能力。藉此，增加國際口碑與認證，以提升臺灣之華語教育量能，培育國際市場所需華語教學人才。

六、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深耕華語教育遠距效益

本計畫將依據華語文課程指引整合及發展各類華語數位內容及教材、並結合各類行動載具，便利使用者不受環境及距離局限，消除學習屏障，而且增加來臺學習華語機會。

本計畫業規劃建置臺灣華語教學資源整合協作平臺，整合教育部、僑委會以及文化部等之華語相關資源，結合國家隊形推廣華語教育體系，打造優質臺灣華語教育數位學習品牌形象。並連結僑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在美歐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等相關通路，以輻射性方式拓展美歐華語文教學市場。

七、建立實體華語推廣據點，在海外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

本計畫藉由校對校合作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結合華語教師教學統籌規劃華語課程、教材及測驗等工作，作為我國於美歐地區推動華語文教育之據點，除協助學生學習外，並將規劃培訓當地華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以利我國華語文教育於當地深耕發展。

此外，僑委會將開辦臺灣文化導覽課程，並舉辦華語歌唱大賽及口說比賽等多樣態活動，讓當地主流人士在生動活潑、具教學創意之環境中快樂學習，形塑臺灣華語教學品牌形象，讓華語文學習與文化及日常應用之學習相輔相成，以僑教架構為本，擴大輸出及運用，建構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預算。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依據可能遭遇之潛在風險項目及等級，研提相關控制機制及改善對策於下列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以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A. 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A1. 規劃、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	無法於本計畫期程內設立法人或專責機構	各部會對於設立法人或專責機構未能凝聚共識，或未能將華語文教育之業務與機能併入我國雙語政策行政法人內辦理。	2	2	4	將持續輔導「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轉型為常態性組織，委託該中心辦理華語教育相關研究、訓練、整合資源平臺、提供政策規劃建言等工作。	2	2	4	教育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B. 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B1. 訂定華語文課程指引	各國或已制訂其外語教育標準或課程指引，因此國外實施場域與國內現行華語文教材的銜接，尚待課程指引制定後的後續推廣及教學演練後調整因應。	各國或已制訂其外語教育標準或課程指引，可能與本計畫所擬定課程指引內容不相容。	1	1	1	111 年研訂華語文教育課程相關教學方法與策略之說明	1	1	1	教育部
	B2. 華語文能力測驗 2.0	臺灣華語學習中心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次未如預期。	本計畫於美歐地區設置之華語教學據點預計招收美歐當地對華語文學習有興趣之主流人士，渠等華語文程度不一，初級學習者僅憑興趣對於報考我國華測（TOCFL）誘因或許較為不足；	1	1	1	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參加我國華測提供補助及獎勵等優惠措施，並配合教育部提供考試資訊與文宣素材，以利提升渠	1	1	1	僑務委員會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中高級學習者倘過去是學習簡體字，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或將是我國華測的競爭對象。				等應考動機。				
C. 加強 開拓美 歐地區 華語文 教育	C1. 校對校 合作：美歐 大學	校對校合作 取決於對方 學校合作意 願、全球學 習華語文熱 潮、其他國 家於美歐地 區華語文教 育合作關係。	國外學校合作意願、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不如預期。	1	2	2	持續請駐組協助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洽談合作，並因應實際需求，提供學校彈性規劃辦理合作事宜，如改採線上教學、提供經費支用彈性等	1	2	2	教育部
	C2. 提供校 對校長、短 期獎學金鼓 勵學生來臺 研習華語	目前新冠肺炎 疫情尚未 完全消滅， 亦可能影響 雙方師生實 體交流情形	疫情持續，影響國際間實體交流意願	1	2	2	持續請駐組協助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洽談合作，並因應實際需求，提供學	1	2	2	教育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校彈性規劃辦理合作事宜，如改採線上教學、提供經費支用彈性等。				
D.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D1. 整合及建置完善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以「國家品牌」概念擴展海外市場	設置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係服務國內外海外華語教學者及使用者，因考量未來人數眾多恐有資安問題。	產生個資外洩等資安問題。	2	1	2	請辦理團隊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修正規定辦理，避免個資外洩。	2	1	2	教育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E. 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E1. 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我國相關單位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可能讓合作學校聯想到中國大陸「漢辦」（現「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等組織。	國外學校因中國政治干預，降低與我合作意願。	1	1	1	藉由校際合作方式，由我國大學與合作學校共同成立華語教學中心，進行相關學術文化交流，不具政治色彩，較能提升美歐大學合作意願。	1	1	1	教育部
	E2. 透過「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因首次開辦招生，尚無相關實績可吸引學員，較難確保招生人數。	過去僑校招收學生多為我國移民及華裔子弟，營運規模較小，本計畫協輔各海外僑校據點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收美歐當地社區之主流人士，由於係首次開辦招生，尚無相關實績可吸引	1	1	1	積極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加強招生宣傳，以利本計畫順利進行。	1	1	1	僑務委員會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學員，較難確保招生人數。								

嚴重 (3)			
中度 (2)		A1	
輕微 (1)	B1、B2、 E1、E2	C1、C2、 D1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 能 (3)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無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後附。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 本計畫為新申請計畫。 2. 本計畫係以結合跨部會資源，打造華語教育公共財，向美歐地區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為計畫目標，故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未提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3. 本計畫非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管之案件，亦非行政院審議之新興重大公共計畫。 4. 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經費均係公務預算。 5. 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非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管之案件，亦非行政院審議之新興重大公共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經費均係公務預算。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a				經費支應均係公務預算，未影響區域整合規劃。 2.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屬中央主辦計畫。 3.本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所列之各項建設計畫。 4.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預算，非屬具自償性計畫，故未透過基金資金。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計畫無設施營運管理項目，故未訂定營運計畫。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未包含土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取得相關項目。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未包含開發行為，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未涉及建築空間項目，故無須辦理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未包含相關項目，故無須辦理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未涉及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本計畫未涉及跨部會權責及財物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無相關項目，故未訂定節能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標						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本計畫未涉及建築與活動空間相關項目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涉及資訊平台項目，將依據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許之威

0504-1740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 鄭來長(甲)

0510 6950

單位主管

李考儀

會計主管

會計處 林順裕

首長

教育部 潘文忠(甲)

首長

教育部 潘文忠(甲)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華語教育2025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目標為優先建置與發展華語教育基礎工程，打造華語教育的「國家隊形工具箱」，向美歐地區與全球展現臺灣優質國際軟實力，同時積極吸引外國菁英人才來臺學習華語，協助我國推動雙語政策。未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p> <p>有關本部補助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學人員培訓之內容，將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教育、媒體及文化面向之推動策略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p>

	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提升赴國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教育部為全面推動華語文教育並提供諮詢,特設「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並於95年6月28日公布「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要點第3點規定指導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110年度指導會委員男性9名,女性10名,符合要點規定。</p> <p>2、有關106年至109年取得我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之性別比例:106年獲證人數中女性佔87.31%,男性佔12.69%;107年獲證人數中女性佔88.29%,男性佔11.71%;108年獲證人數中女性佔86.21%,男性佔13.79%;109年獲證人數中女性佔88.86%,男性佔11.14%。顯見女性佔取得我國華語教學證照之多數,且性別比例無明顯增減趨勢。復以106年至109年之報考人數分析,106年女性佔86.18%,男性佔13.82%;107年女性佔86.45%,男性佔13.55%;108年女性佔85.75%,男性佔14.25%;109年女性佔85.53%,男性佔14.47%;與獲證者性別比例無顯著差異,亦無逐年增減之趨勢。</p> <p>3、有關教育部補助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師之性別比例:106年女性佔92.86%,男性佔7.14%;107年女性佔88.24%,男性佔11.76%;108年女性佔87.92%,男性佔12.08%;109年女性佔85.56%,男性佔14.44%。據此,教育部補助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師之性別比例,與同時期取得我國「對外華語教</p>

	<p>學能力認證」者之性別比例相當。</p> <p>4、自上開統計可知我國有志從事華語教師工作者中，女性佔絕大多數，惟「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命題與批閱，以及教育部補助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師之徵選，對不同性別之考生無影響。</p> <p>4. 另查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06至109年受獎生之性別比例，106年女性佔56.5%，男性佔43.5%；107年女性佔54.1%，男性佔45.9%；108年女性佔57.1%，男性佔42.9%；109年女性佔49.4%，男性佔50.6%。顯示受獎生中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但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p>	<p>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以及教育部補助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師之中，以女性佔多數，男性之參與相對不足。惟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教學經驗等資格即具備認證考試報考資格；另「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亦僅規定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等資格即可參加相關徵選，故前開選送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師、認證考試報考人數與獲證人數中女性佔多數之現象與教育部政策無關。</p>

<p>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未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故未訂定性別目標。本計畫將持續依人權兩公約及政府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辦理華語教育相關工作，並積極宣導鼓勵各性別人士投入華語教育行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故未訂定性別目標及相關執行策略。

本計畫將持續依人權兩公約及政府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辦理華語教育相關工作,並積極宣導鼓勵各性別人士投入華語教育行列。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未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故未編列性別相關預算。如各項工作涉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由各工作項下經費支應。</p>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增列處以底線標示：</p> <p>第16頁： 「教育部與僑委會將依據整合之語料庫、教學指引以及華測標準，鼓勵學界及業者發展具特色以及<u>性別意識</u>，且模組化之實體或數位形態的華語教材與課程。」</p> <p>第22頁： 「教育部預計於111年5月公布前開華語教育課程指引，提供華語教育產學各界於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案製作、學習成果評量、紀錄學習履歷等層面參照使用，並將考量台灣及全世界之地理、歷史、文化等元素納入課程指引內容，另亦將同時考量正簡轉換、<u>性別觀念</u>以及不同使用者之多元需求。」</p> <p>第33頁： 「未來本項認證考試將依據國際華師標準進行改</p>

		<p>革，調整考科及考試內容，以期能符合標準，並強化招生宣導，縮減性別落差，以培養出優秀而多元的華語教學人員，提供海外優良華語教師。」</p> <p>第34頁：</p> <p>「教育部將研擬華語教師在職培訓及回訓課程模組與制度，並將舉辦專業教學工作坊，鼓勵華語教師參與相關增能培訓課程，除提升教學品質外，亦可提升華語教師對於台灣華語教育之向心力及多元文化意識，並以此做為增加相關津貼補助之動力。」</p>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經與專家學者溝通，因本計畫未涉及職場環境，亦未直接補助教材製作，爰未編列相關說明與預算。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許之威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6175 填表日期：110年12月15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黃乙軒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四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1）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1月27日 至 111年1月28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瓊花、退休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與課程發展、性別與藝術教育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整體而言，適切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對於歷年積極辦理的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無論是報名或認證通過率，均提供詳實的性別比率分析。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能發現有關性別落差的議題，擬強化招生宣導，適切而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本計畫並未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所以並沒有特別訂定性別目標，是適當的。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基於歷年（106-109）的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無論是報名或是獲證者超過85%為女性，顯現有意義的性別落差，為強化師資的多元性，宜強化相關的招生宣導。因此，在計畫中的第32頁，「2. 規劃改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項下建議增補：.....調整考科及考試內容，以期符合標準， <u>並強化招生宣導，縮減性別落差</u> ，以培養出優秀而多元的華語教學...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適切。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大體適切合宜，建議處如前述。 此外，整份計畫書的「台」，宜統一為「臺」。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切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漢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2）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1月27日 至 111年2月8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陸偉明，成大教育所講座教授 專長領域：教育統計，性別平等教育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合宜。惟從性別統計可知，目前華語教學從業人員將近85%為女性，這與我國社會之觀念相配合，即女性適合做老師這個行業。但本計畫案牽涉到育、選、訓、用四個階段。就像護理師一樣，最後都在職場流失，呈現 pipe leaking 現象，不得不重視。建議本案在性別分析之後，能對改善職場不友善之現象加以著墨，或對女性出國打拼在「訓」這個階段加以強化教育，以破除刻板印象。</p> <p>此外，本案缺乏華語教材的性別觀念檢視。在教育部的教科書送審中已有此項，建議華語教材也比照。這是因為華語文無可避免地會教導文化，而傳統文化會承載禮俗、儀典、觀念等，甚至教材中所使用的圖片也可能呈現男大女小、男尊女卑的樣態，或者男性圖片比女性圖片多很多等等。因此建議本計畫案能編列經費或委託國教院在發展教材時能一併檢視。</p> <p>最後，本計畫有相當大的比例經費放在獎學金，因此，獎學金的男女比例應加入分析，以了解其差異。若在台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平台裡能有獎學金得主的留言或分享，那就更佳。</p>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建議增列「性別友善職場」與「華語教材之性別觀念」這兩個性別議題之說明。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N. A.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優質的華語文材料，植基於平等的、更尊重人性闡揚的民主觀。相信政府的努力，是很快可以被看見，更被全世界採用的。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切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陸偉明</p>	